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
電話：22289111+17205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2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320010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32001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
11357556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04



1130005231

有附件